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252026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茸平路 168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456 号 1 幢 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13636439824

电话：021-60828011

传真：

传真：021-61678009

联系人：付顺成

联系人：金子锟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1753092 元整，大写金额：壹佰柒拾伍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新建部分的设备等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并通过验收，上述内容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二年。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详见合同附件《考核表》。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

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相应的设备、软件采购，并按采购需求所有系统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根据每3个月运维考核结果付款。其中需要新增的设备按实结算，但其结算价不得超过新增设备的价格之和。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上一个季度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共分 4 期支付：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 / 元；

剩余款项采用：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共分 4 期支付。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3、保密

3.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规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其他报酬和费用。

4.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9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服务项目阶段性完成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合同规定的阶段性服务事项，向甲方提供完成阶段性服务书面报告、收款凭证以及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相关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阶段性服务项目完成付款金额。

6.2 服务项目最终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通过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后十五天内，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最终验收付款金额。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5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

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质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或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

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14、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考核表。

15、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其他补充内容：

1. 有不明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考核表

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 1 | 前端设备巡检 | 每季度内按合同要求对各图像监控点进行现场巡检，记录巡检情况、巡检人和巡检时间。每季报平安办备案。 | 季度指标不合格，扣罚 2000 元。 | |
| | | 现场巡检记录 | 1 处记录不全扣 500 元。 | |
| 2 | 平台性能测试 | 对监控系统平台进行系统巡检，性能测试，记录测试参数、测试人和测试时间，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测试表格。每季报平安办确认并备案。 | 季度指标不合格，扣罚 2000 元。 | |
| | | 现场巡检记录 | 1 处记录不全扣 500 元。 | |
| 3 | 日常维修 | 提供统一的 7x24 小时故障受理专线电话（固定电话或手机），落实专人接听。专线电话或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 | 30 分钟内无人接听，扣罚 2000 元。 | |
| | | 故障超时次数 | 除市政、供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按照故障级别和服务要求执行，1 次超时扣 1000 元，2 次扣 2000 元，以此类推。 | |
| 4 | 设备保养 | 每季度对系统设备保养一次，更换相关损耗品，并出具保养台账，报平安办签字确认。 | 季度指标未完成，扣罚 2000 元。 | |
| 5 | 培训 | 每年度一次，对街道、居委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日常维修等知识培训，有记录培训内容、照片、签到表、提供培训记录表 | 年度考核，缺一次扣罚 2000 元。 | 该项在第四季度考核 |

| | | | | |
|---|-------|-----------------|-------------------------|--|
| 6 | 故障修复率 | 每月区对故障修复率进行巡检考核 | 故障修复率率低于 90%，扣罚 1000 元。 | |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服务项目：中山街道“雪亮工程”暨“四级联网、三级管理”视联网平台(运维)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
| 项目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合同金额 | | | |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
| 验收方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三) 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验收人员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职称(专业)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and 工程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分期情况 |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 | 分段情况 |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 | |
|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 理由 | | 签字 |
| | 检测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其他 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服务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技术、性能 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质量证明 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安全 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服务承诺 实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
|---|---------------|---|---------------------------------------|----------------------|---|--|
|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服务承诺 实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合同履行 时间、地点、 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采购人意见： | | | 供应商确认：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